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55058 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144782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442541100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423200451 號核定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40328393 號函核定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地 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電 話：(02)2857-7326 分機 505
網 址：<http://www.ntsh.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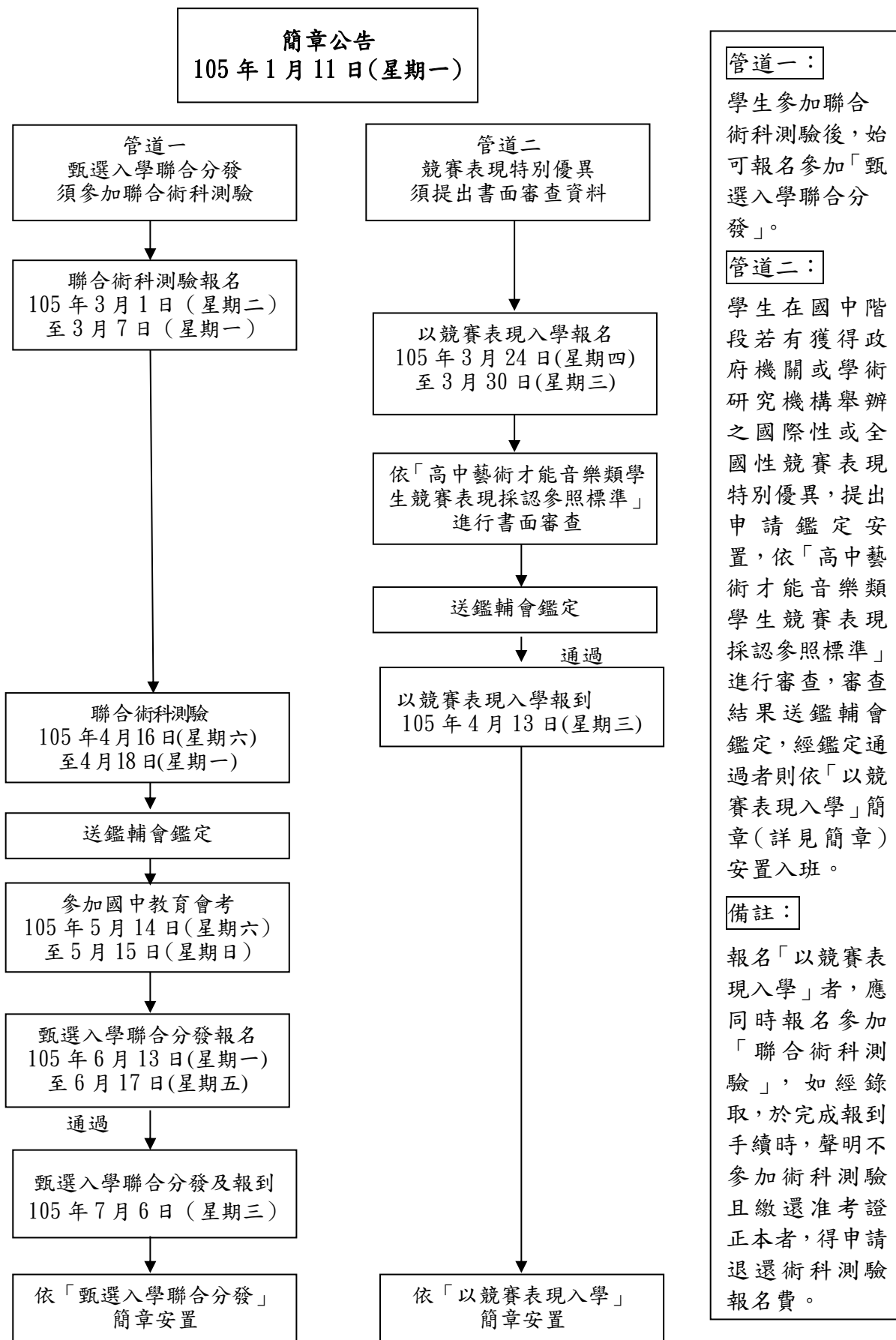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1 日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105年3月1日(星期二) 至3月7日(星期一)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以下簡稱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5年3月24日(星期四) 至3月30日(星期三)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聯合術科測驗	105年4月16日(星期六) 至4月18日(星期一)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5年5月13日(星期五)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	105年5月14日(星期六) 至5月15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 至6月17日(星期五)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分發及報到	105年7月6日(星期三)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學生分發作業流程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27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27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聯合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至105年3月7日(星期一)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警衛室(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購買，每份新臺幣50元，售完為止。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5年3月1日(星期二)09:00至105年3月7日(星期一)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年3月1日(星期二)至105年3月7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05年3月15日(星期二)	
指定曲公告	105年3月16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	105年4月16日(星期六)至4月18日(星期一)	考場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105年4月27日(星期三)	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5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二)	
寄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5年5月9日(星期一)	由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辦理單位	1
肆、報名資格	2
伍、報名辦法	2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5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6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7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7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8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8
拾貳、申訴處理	8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0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1
附件三、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2
附件四、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3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4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七、主、副修測驗內容	16
附件八、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17
附件九、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18
附件十、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0
附件十一、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1
附件十二、學生申訴書	22
附圖、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23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1 轉 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 182、181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 250、251	http://www.wlsh.tyc.edu.tw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 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 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 208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22	http://www.hlsh.h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 8101、8700	http://www.fhsh.tp.edu.tw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 250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 505	http://www.nt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 504	http://www.htsh.ntpc.edu.tw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 655、656	http://www.nksh.ty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1-2049 (02)2620-3850 轉 112、121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 150-152	http://www.kjsh.ntp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購買	時間：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至105年3月7日(星期一)止 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警衛室(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50元整，售完為止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5年3月1日(星期二) 09:00至105年3月7日 (星期一) 17:00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登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5年3月1日(星期二)至105年3月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57-7326轉202/505 (註冊組/特教組)。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0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主辦學校網站或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1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	
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12 頁)。	
4.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 13 頁)。	
5. 集體報名名冊(如附件五，第 14 頁)。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5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10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 第11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 第12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 第13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 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第 5 頁), 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1.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 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請自行由主辦學校網站或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由主辦學校製發, 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 勿自行填寫);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 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 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 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 於完成報到手續時, 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 得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 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

請表(如附件六,第15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5年3月15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5年3月17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電話:(02)2857-7326轉505。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5年4月16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七、八,第16~17頁)。
- 二、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地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5年4月16日(星期六)		105年4月17日(星期日)		105年4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09:10 11:40	預備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08:10 08:20 12:00	預備 分組測驗	08:10 08:20 12:00
中午	休息		休息		休息	
下午	13:10 13:20 17:00	預備 分組測驗	13:10 13:20 17:00	預備 分組測驗	13:10 13:20 17:00	預備 分組測驗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四) 敲擊樂組。
 - (五) 聲樂組。
 - (六) 理論作曲組。
 -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箏篋、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中國笛、笙、嗩吶。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5年3月16日星期三）在聯合術科測驗主辦學校及各招生學校公佈，查詢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測驗預備時間：105年4月16日（星期六）09:00預備、105年4月17日（星期日）及105年4月18日（星期一）08:10預備；下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13:10開始。
-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與主辦單位之應試規定。
-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七、主、副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 八、除鋼琴、木琴（61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九、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七、八，第16~17頁)。
- 十、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九，第18~19頁)。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聯合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5
副修	100	× 2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聯合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5年4月27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5年5月3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十，第20頁)。
 -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105年5月3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一，第21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三、105年5月9日（星期一）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學生申訴書」（如附件十二，第22頁）。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5年 3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八，第 17 頁)。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證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5. 副修	
試場紀錄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主 修			
	副 修			
家長 或監 護人 姓名	關 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考場電話：(02)2857-7326 轉 505

考場地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筆試試場：

1.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播畢使得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4月16日)上午 9: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9:10 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 二、日程：

	105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10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105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 午	09:0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9:10 11:40	聽寫、 樂理與 基礎和 聲	08:20 12:00	分 組 測 驗	08:20 12:00	分 組 測 驗
中 午 休 息						
下 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 組 測 驗	13:20 17:00	分 組 測 驗	13:20 17:00	分 組 測 驗

(二)個別考試：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4.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5. 視唱測驗共有三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三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一律以缺考論。
6. 理論作曲於 4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30-11:30 進行筆試，下午 13:20-17:00 進行面試。
7.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三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5至1, 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 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 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 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 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 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 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 能評析樂曲, 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 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內之內容

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3 月 30 日(星期三)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5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否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 就 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 急 連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試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國中) 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 (國中) 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 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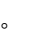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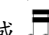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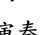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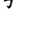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名：_____

監 護 人 代 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主、副修測驗內容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 11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中提琴：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4) 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 86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或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與琶音。 (2) 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 (3) 限由主音開始，主音結束。 (4) 二個八度係指音階與琶音之最高音與最低音需二個八度之音域，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請參考範例。 (5) 速度：木管 ♩ = 86 以上，以  演奏。銅管 ♩ = 60 以上，以  演奏。 範例 1  範例 2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 視奏。 3. 指定曲一首。 4.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5. 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樂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上下行。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上下行。 笙簫：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上下行。 其他國樂器：G 調及 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中國笛考生應自備 G 調、D 調笛子應考。 速度均為： $\downarrow = 88$ 以上。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八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Piano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Violin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Viola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Cello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Harp	706	國樂組	笙簫
301	管樂組	長笛	Flute	707	國樂組	高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Oboe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Clarinet	709	國樂組	中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Bassoon	710	國樂組	革胡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Saxophone	711	國樂組	揚琴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French Horn	712	國樂組	中國笛
307	管樂組	小號	Trumpet	713	國樂組	笙
308	管樂組	長號	Trombone	714	國樂組	嗩吶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Tuba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Euphonium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Percussion			
501	聲樂組	聲樂	Voice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Composition			

附件九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 筆試試場：

1.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聽寫播畢使得再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9: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9:1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 個別考試：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

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音階(管樂除外)、琶音(管樂除外)、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5.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7.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視唱測驗共有三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三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一律以缺考論。
9. 理論作曲於4月17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進行筆試，下午13:20-17:00進行面試。
10.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三)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十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主修		副修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修	副修	視唱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查成績					
備註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5年5月3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 訴 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05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電話：(02)2857-7326 轉 505 (教務處特教組)



公車：

1. 聯營公車 39 路(碧華國小—台北車站)。
台北車站上車經忠孝橋、金國戲院、格致中學、三和國中、徐匯中學、和美新村、分子尾(新北高中)站下車。
2. 聯營公車紅 9(蘆洲—捷運劍潭站)
3. 聯營公車 62 路(龍門路—萬華)。
萬華上車經龍山寺、西門國小、中興橋頭、三重分局、正義國小、金國戲院、德林寺、分子尾(新北高中)站下車。
4. 聯營公車 226 路(吳興街—龍門路)。
吳興街經台北醫學院、世貿中心、懷生國中、工專新村、師大附中、中華日報、馬偕醫院、三重國小、德林寺、分子尾(新北高中)站下車。
5. 聯營公車 508 路(惇敘高工—蘆洲國中)。
大同之家上車經惇敘高工行義路、榮總醫院、石牌國小、明德國中、中正高中、光華戲院、陽明高中、五華街碧華國小站下車。
6. 聯營公車 816 (三重商工—捷運士林站)。
7. 聯營公車 811 (蘆洲—中興醫院)。

自行開車者：

1. 在中山高速路下三重交流道，右轉三和路，再右轉溪尾街到底，再左轉五華街，立即右轉三信路到信賢街右轉進入新北高中大門。
2. 在中山高速路下重慶北路交流道，走往士林方向，上重陽高架路接重陽大橋往三重、蘆洲方向，下橋後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三信路，到信賢街左轉進入新北高中大門。
3. 停車資訊:本校周邊道路有停車格；對面有停車場；由三賢街路口進入本校體育館方向側門，有非本校經營的收費停車場。